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文瑞（原名：林文彬）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債 權 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代 理 人 鍾文瑞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文瑞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5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7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1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1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0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22 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23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4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25 項亦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
26 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7 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
28 償，且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9 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
31 於清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1 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
02 即使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依法仍
03 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免責。從而，債務
04 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
05 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
06 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
07 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
09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
10 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11 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4 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
15 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255,600元，由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由債權人平
17 均受償，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6,785
18 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7,841元、台新資
19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8,97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0 公司分配2,496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配56,803元、
2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配24,995元、萬榮
22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8,277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分配12,090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4 32,679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8,730元、
2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5,929元，合計255,600
26 元，並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
27 定清算程序終結；又聲請人係因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8 有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聲請人於
29 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960,2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
30 用405,380元後，仍有餘額554,820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31 程序，既僅受償255,600元，顯有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

01 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2 第7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
03 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
04 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
05 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
08 及其他一切情狀。

09 (二)依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
10 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
11 額，共計554,820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
12 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299,350元，加計其於清算程序
13 中已清償之255,600元，共清償554,950元，已達其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且各債權人之受
15 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
16 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
17 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
18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19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
21 責，應予准許。

22 四、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賴葵樺

30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本院 113年度司執消	清算程序 中受分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 第133條應	已受償之總 金額
-------	---------------------	--------------	------	-----------------	-------------

	債清字第2號確定之債權表)	金額		受分配額 (554,820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745元	6,785元	2.65%	14,703元	14,723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470元	7,841元	3.07%	17,033元	17,035元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9,935元	28,975元	11.34%	62,917元	62,918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38元	2,496元	0.98%	5,437元	5,443元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7,908元	56,803元	22.22%	123,281元	122,316元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004元	24,995元	9.78%	54,261元	54,263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8,361元	28,277元	11.06%	61,363元	61,36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582元	12,090元	4.73%	26,243元	26,247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369元	32,679元	12.78%	70,906元	70,962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3,024元	48,730元	19.07%	105,804元	105,806元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8,023元	5,929元	2.32%	12,872元	12,872元